

12.29

SUNDAY

羅馬書

13:1-14

統治者不是要使行善的人懼怕，而是要使作惡的人懼怕。你要不怕當政者，就得行善，他就會嘉許你；因為他是上帝所使用的人，他的工作是對你有益處的。如果你作惡，你就得怕他，因為他的懲罰並非兒戲。他是上帝所使用的人，要執行上帝對那些作惡的人的懲罰。所以，你們必須服從當政者，不但是為了怕上帝的懲罰，也是為了良心。你們納稅，也是為了同樣的理由，因為當政者在執行任務的時候是為上帝工作。所以，要還清一切所虧欠的：該貢獻的，要貢獻；該繳納的，要繳納；該懼怕的，要懼怕；該尊敬的，要尊敬。（羅13:3-7）

順服不順服？

在羅馬書13章中，保羅勸勉信徒順服掌權者，因為一切權柄都是上主所設立的。但這絕不是要人無條件、無差別、無思考的順服霸權。保羅這樣教導，其實是因為當時的教會中，有人以為當基督徒就可以不納稅、不好好工作，而這對教會的運作以及基督徒的社會形象而言，都不是好事情。換句話說，履行在社群中應盡的責任和義務，也是基督徒做見證的方式。

而如果統治者（政府、國家），非要人做出違反信仰的行為，我們又該怎麼辦呢？其實聖經中已經有很多「非暴力不服從」的前輩。例如但以理書中，寧願被丟進獅子坑的但以理；或是誓死傳達真理，而被人丟進井坑中的先知耶利米。

書籍《基督徒不服從：當代台灣基督徒的社會參與》由管中祥主編，透過9位基督徒的文章，討論他們如何結合信仰參與社會運動，回應不公義。他們強調基督徒不僅應在教會內敬拜上主，還應走入社會，關懷弱勢，挑戰既有的權力結構。面對現代社會的挑戰，基督徒必須平衡順服合法權威與捍衛上主的公義。順服不應意味對不公義的容忍，而是在愛與真理中，謹慎地抵抗不義，活出上主的旨意。



聖經中有許多為了信仰不惜「入坑」的前輩，從他們的故事中，你得到哪些
激勵與啟示呢？

我從但以理學到_____

我從耶利米學到_____

我從使徒保羅學到_____

公義的上主，求祢賜我智慧與勇氣，能
夠順服祢的教導，以愛與真理行事。奉主耶
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